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文件

昆生环晋复〔2025〕7号

关于对《磷尾矿基绿色回填材料用于矿山生态修复中试试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磷资源开发利用工程技术研究分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绿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磷尾矿基绿色回填材料用于矿山生态修复中试试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昆阳磷矿三采区露天采坑内，占地面积 21000m²，设置磷尾砂

原料区、生态修复材料制备区（设置 1 条回填料浆制备生产线，总制备回填料浆量 3 万 m³）、试验区、回填料浆输送性能试验区、规模回填试验区，项目区内不设办公生活区，依托昆阳磷矿已有办公区。项目拟采用云南磷化集团晋宁选矿分公司 450 万 t/a 选厂经 PYNXH-120 圆盘加压过滤机压滤处理后的磷尾砂（含水率 18%）、水和胶凝材料进行固化，形成磷尾矿基生态修复材料，对其均质化性能、输送性能、环境可行性等进行试验研究，对磷尾矿基绿色回填材料均质化制备技术、磷尾矿基绿色回填材料高浓度输送性能、超细浮选磷尾矿固结回填工艺系统稳定性及可靠性等进行试验研究，最终研究形成磷尾矿基绿色回填材料用于矿山生态修复集成技术工艺包，为浮选磷尾矿资源化、多元化利用提供技术支撑。项目总投资 368.1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4.12 万元。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的关于对《磷尾矿基绿色回填材料用于矿山生态修复中试试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晋宁〔2024〕31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项目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评价可行，同意项目按《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建立完善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项目试验区回填泌水经区域内设置的

泌水收集池收集后回用于回填料浆制备，不外排；管道及设备冲洗废水经设置的废料收集池收集澄清后，回用于回填料浆制备，不外排；规模回填试验区泌水、研究试验期间淋滤水经设置的试验废水收集池收集澄清后，回用于回填料浆制备，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磷尾砂原料堆存区四周设置围挡，表面设置防尘膜覆盖，胶凝材料储存筒仓顶部附带仓顶脉冲除尘器，落料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磷尾矿基回填修复材料制备搅拌过程在密闭搅拌机内进行，各工段产生的粉尘均呈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应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三）项目产生噪声的场所和设施应合理布局，采用基础减震等措施，厂界噪声值应达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固体废物应分类规范收集，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物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项目废回填料定期清掏，回用于回填料浆制备工段；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机油严格执行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危废间拆除建筑垃圾统一收集清运至政府部门指定地点堆存处置。

（五）严格执行《报告表》中的各项防范措施，并建设相应风险防范设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在项目完成建设发生实际排污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

（七）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气、噪声等监测点进行监测，发现异常立即停产，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

三、《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项目建成运行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核。

五、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晋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组织项目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六、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此页无正文)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
2025年4月21日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eal is positioned behind the text. The seal features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outer ring of the seal contains the text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Kunming City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Bureau) at the top and "晋宁分局" (Jinning Branch) at the bottom, separated by small characters.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昆阳街道办事处，昆明市晋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21 日印发
